

大同大學機械工程學系課程創意實作實習競賽辦法

98.11.23 系務會議通過

1. 本辦法依據「大同大學校內競賽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訂定之。
2. 目的：為鼓勵學生發揮創意，推動本系所各實作實習課程之教學競賽活動，藉本競賽培養同學創新思考之習慣，以提高創新能力及競爭力，訂定本辦法。
3. 競賽主題：以機械系所各年級實作實習課程之教學競賽活動為主，競賽項目課程包括機械製造、程式語言、電子電路、機構學、機電整合、感測器應用及機械專題等機械系具實作實習之課程，各課程相關競賽項目之比賽辦法由授課老師訂定之，並送系辦存參。
4. 經費來源：教學卓越計畫經費、機械系系務發展基金、各界人士捐款等。
5. 參加資格：機械系所學生
6. 競賽實施方式、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依各課程進度由授課老師訂定並公告之。
7. 競賽獎勵：分別依各實作實習課程競賽項目排名次及獎勵(參賽人數太少時獎勵可從缺。)
 - 第一名：獎狀或頒發獎金新台幣 3000 元
 - 第二名：獎狀或頒發獎金新台幣 2000 元
 - 第三名：獎狀或頒發獎金新台幣 1000 元
8.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工學院院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